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6283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春菖貿易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康諾」引流袋（滅菌）（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3318號）（批號：20211108、製造日期：20211108）產品標示不符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6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034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於111年12月26日至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大同店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79號1樓）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未標示「效能、用途或適應症」、「警告、注意事項、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」等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，並業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裁處在案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